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566号

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申请 途安路（新溢洲路--南湖路）道路排水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2年09月26日